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 2025
年宝莲寺镇孙薛庄村道路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 2025 年宝莲寺镇孙薛庄村道路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 2025 年宝莲寺镇孙薛庄村道路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孙薛庄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如遇环保管控，具体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环保管控期间工期自动延长。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工程安全目标：施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
3. 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河南省市政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元伍角整（¥ 582360.5 元）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工程签证，工程竣工后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伟冲

六、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款的 100%；承包方另缴纳结算款 3%为质保金（打入文峰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指定账户），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无息返还，原则上按上述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如有异常视文峰区财政情况适当调整支付方式。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及相应事项的要求：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安阳市及文峰区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河南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